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6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6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果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轮胎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日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坚果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基础电信运营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刘湾村茶叶加工基地提升项目 的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时我公司也承诺具有足够的实力独立完成本项目，绝不分包、转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2026__年__8__月__11__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55367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8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4012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1,680.64
4411362607004012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840.32
4411362607004012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73.52
4411362607004012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31.52
4411362607004012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16.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贰元捌角				¥2,642.80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84629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055237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8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4012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446.42
4411362607004012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105.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壹元肆角陆分				¥551.46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47805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2018 7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53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32,673.36
341136260600053732	增值税	商业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306,934.36
3411362606000537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3,069.34
3411362606000537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9,604.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壹元零柒分				¥1372281.0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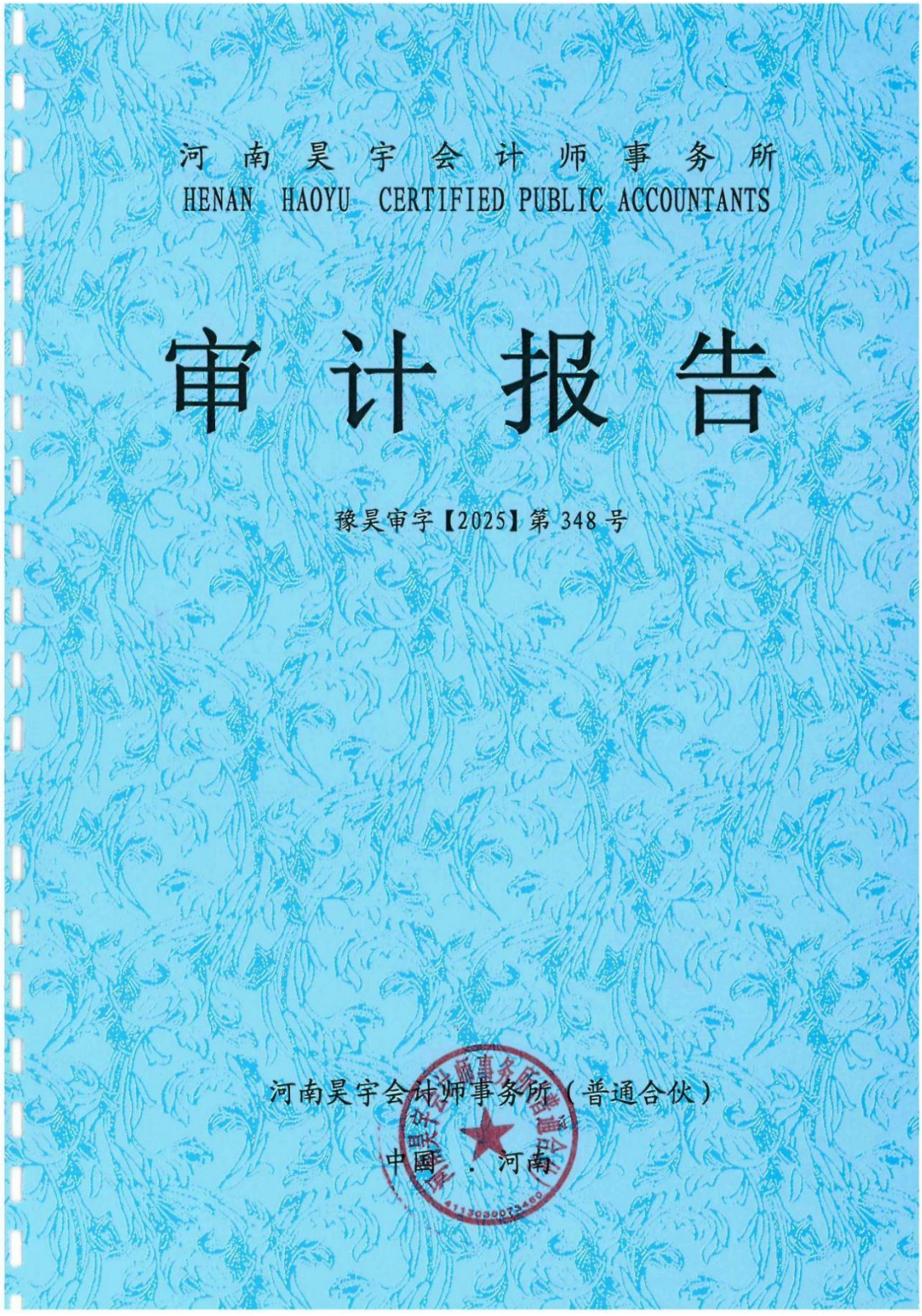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审计报告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AO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5】第348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昊审字【2025】第348号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桐柏县鑫锁供应链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2月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桐柏县鑫锁供应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桐柏县鑫锁供应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桐柏县鑫锁供应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桐柏县鑫锁供应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

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桐柏天工建设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批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汝芝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illegible]

2025 年 7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财会年企01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8,478.4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634,387.42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1,035,169.1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合同负责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	252,045.08	
存货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669,130.84	
其他流动资产	589,27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677,311.1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921,17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债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6,921,175.92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摊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756,13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13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7,677,31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7,311.1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财会年企02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数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634,387.42	
减：营业成本	2	4,532,894.14	
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92,887.64	
其中：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425.31	
信用减值损失	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008,180.33	
加：营业外收入	11		
减：营业外支出	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	1,008,180.33	
减：所得税	14	252,04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	756,135.25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财会年企03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7,845.8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799,28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757,13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338,655.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0	6,338,65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18,478.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418,47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418,478.4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会年企04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56,135.25	756,135.25						
（一）净利润					756,135.25	756,135.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它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6,135.25	756,135.2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2024年03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24年03月18日，经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EHN893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黄岗村河北组75号；法定代表人:张果。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粮食收购；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日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

价基础。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调整，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采用直接核算法。

6. 存货核算方法

购进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7.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20%及以上的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20%以下，但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也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8. 固定资产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运输工具	5	4	23.75
机器设备	5	4	23.75
电子设备	5	4	23.75
办公家具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4	23.75

9. 长期待摊费用

发生时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受益期最短不低于三年。

10. 收入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以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收入。同时，如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明细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备注
南阳鸿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34,387.42	100.00	
合　计	5,634,387.42	100.00	

3.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35,169.10	100.00				
1-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035,169.10	100.00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明细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备注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3,268.00	1.28	
南阳中岩建材有限公司	374,818.00	36.21	
桐柏县同益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7,083.10	62.51	
合　计	1,035,169.10	100.00	

4.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待抵扣进项税	589,276.22		
合　计	589,276.22		

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应交税费	252,045.08		
合　计	252,045.08		

6.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21,175.92	100.00		

1-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6,921,175.92	100.00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备注
桐柏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9,130.84	85.01	
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4.99	
合　计	6,669,130.84	100.00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756,135.2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56,135.25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赠资本		
本年期末余额	756,135.25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备注	项　目	本年数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5,634,387.42		主营业务成本	4,532,894.14	
合　计	5,634,387.42		合　计	4,532,894.14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工资	61,195.00	
办公费	31,692.64	
合　计	92,887.64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利息费用	-161.19	

手续费	586.50	
合　计	425.31	

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所得税费用	252,045.08	
合　计	252,045.08	

五、现金流量情况

1. 本公司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56,135.25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9,55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1,175.92	
其他	-589,27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78.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8,47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78.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现金	418,478.4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8,47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78.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承诺事项

本期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或有事项

本期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期后事项

本期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无需披露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88064017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1-1

名　　称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据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合伙期限　2009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新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4月26日

证书序号：00098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4100012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7-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星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03196307271501

河南星宇会计师事务所
41130300734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y 07 月/m 22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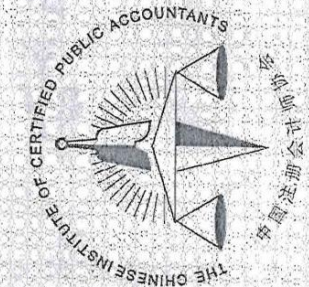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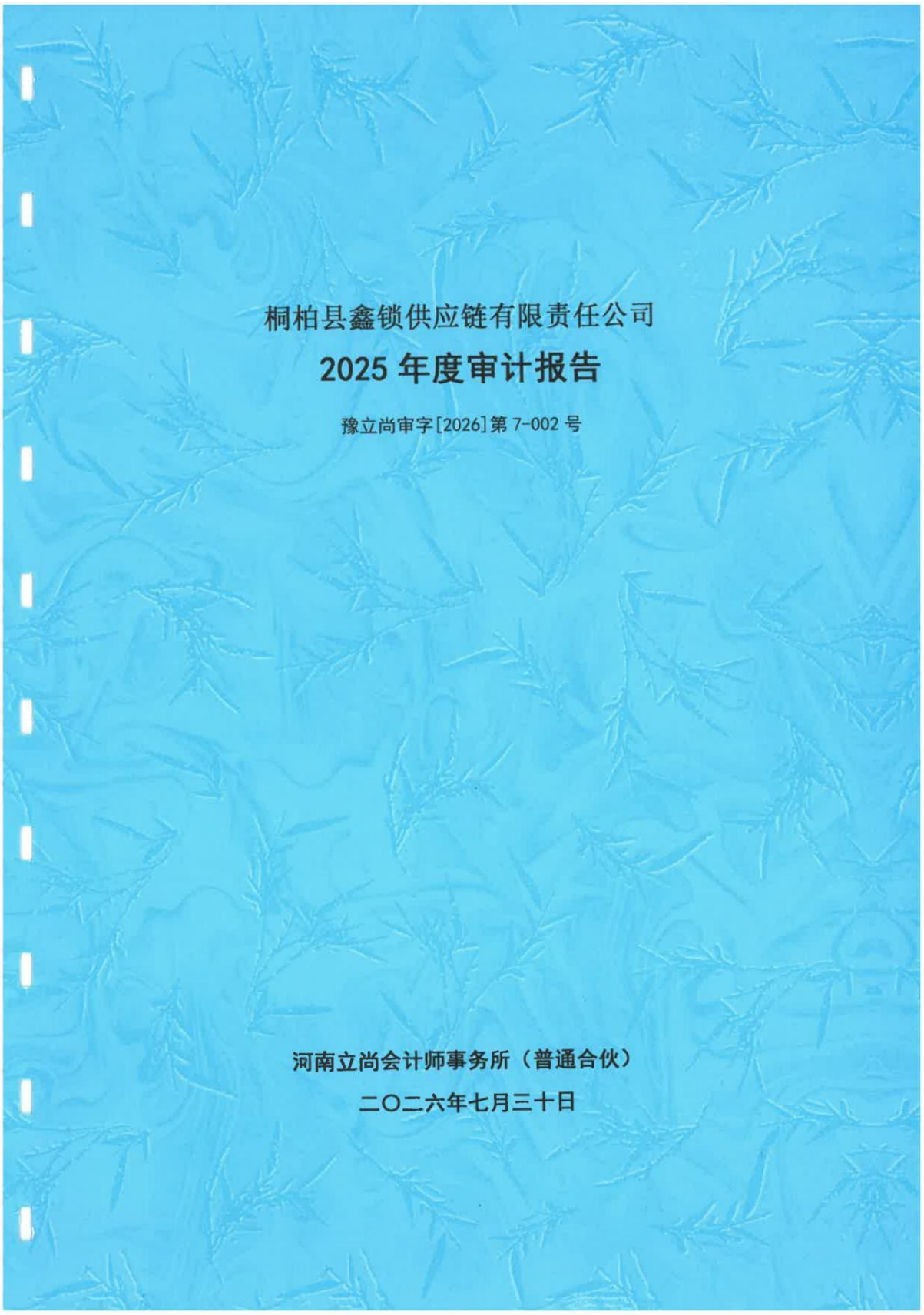
7



姓名 Full name 吴新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星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31197608140073



2025 年审计报告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立尚审字[2026]第 7-002 号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豫立尚审字[2026]第7-002号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23,130.05	418,478.4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6,923,395.60	5,634,387.42	应付账款	14,625.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1,273,318.98	1,035,169.1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5,092,772.12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1,225,101.81	252,045.0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659,838.25	6,669,130.8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18,341.00	589,276.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4,830,957.75	7,677,311.17	**流动负债合计**	82,899,565.06	6,921,175.9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油气资产			**负 债 合 计**	82,899,565.06	6,921,175.92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37,5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31,392.69	756,13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31,392.69	756,135.25
资　产　总　计	124,830,957.75	7,677,31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30,957.75	7,677,311.17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990,274.82	5,634,387.42
减：营业成本	7,793,685.73	4,532,894.14
税金及附加	8,009.6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89,333.53	92,887.6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161.29	425.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0,407.25	1,008,180.33
加：营业外收入	0.38	-
减：营业外支出	48.3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0,359.25	1,008,180.33
减：所得税费用	1,225,101.81	252,04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257.44	756,135.25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75,257.44	756,135.2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5,257.44	756,135.2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5,493.63	957,84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9,548.17	5,799,28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5,041.80	6,757,133.6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12,547.46	6,338,65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31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5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2,4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20,390.18	6,338,65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5,348.38	418,47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51.62	418,47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78.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130.05	418,478.4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756,135.25	756,13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756,135.25	756,13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0	-			-	-	-	-	-	3,675,257.44	41,175,25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5,257.44	3,675,25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0	-			-	-	-	-	-	-	37,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			-	-	-	-	-	4,431,392.69	41,931,392.6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756,135.25	756,13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756,135.25	756,13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
3.其他	24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5.其他	3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	-			-	-	-	-	-	756,135.25	756,135.2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果；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 2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粮食收购；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日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肥料销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

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六)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

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3、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具器具	5 年	0-3%	19.40%-20.00%
办公设备	5 年	0-3%	19.40%-20.00%
运输设备	5 年	3%	19.40%
电子设备	3 年	0-3%	19.40%-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2	直线摊销法
专利权	10-20	直线摊销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 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

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以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初”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度，“上期”系指 2024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23,130.05	418,478.43
合　计	1,023,130.05	418,478.43

(二)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23,395.60	100.00		5,634,387.42	100.00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923,395.60	100.00		5,634,387.4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桐柏县磊鑫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81,100.00	87.83
南阳鸿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	10.1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6,781,100.00	97.94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273,318.98	100.00	1,035,169.10	100.00
1—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01,273,318.98	100.00	1,035,169.10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桐柏县桐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8.74
桐柏县同益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4,558.98	1.25
合计	101,264,558.98	99.99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92,772.12	100.00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092,772.1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阳鸿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67,160.88	1 年以内	81.94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0,000.00	1 年以内	11.06	
合计	——	14,037,160.88	——	93.0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18,341.00	589,276.22
合　计	518,341.00	589,276.22

(六)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七)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25.00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14,625.00	100.00		

(八)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25,101.81	252,045.08
合计	1,225,101.81	252,045.08

(九)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59,838.25	96.84	6,669,130.84	100.00
1 至 2 年	1,000,000.00	3.1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0.00	3.62		
合计	31,659,838.25	100.00	6,669,130.84	100.00

（2）截止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桐柏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589,838.25	65.03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70,000.00	27.38
合计	——	29,259,838.25	92.41

(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合 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756,135.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5,257.44	756,135.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1,392.69	756,135.25	

(十二)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990,274.82	7,793,685.73	5,634,387.42	4,532,894.14
二、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990,274.82	7,793,685.73	5,634,387.42	4,532,894.14

(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317.93	61,195.00
办公费	20,595.00	31,692.64
咨询及服务费	37,311.00	-
其他	66,109.60	-

(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11.29	161.19
手续费支出	1,050.00	586.50
合　计	-1,161.29	425.31

(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5,101.81	252,045.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1,225,101.81	252,045.08

(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5,257.44	756,135.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548,994.96	-6,669,55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978,389.14	6,921,175.92
其他		-589,27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5,348.38	418,478.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4,741.03	418,478.4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7,025.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51.62	418,478.43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8L9W8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1-1

名　　称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书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8号楼31层3104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罗书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8号楼31层31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1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2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 7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罗书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10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北京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271975101000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8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8 月 /m 05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书国 2021 年度年检

罗书国 110100880001

罗书国 110100880001

罗书国 110100880001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高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南阳诚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76050903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60003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01 日
验登记
al Registration
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1600030028
411600030028
411600030028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1.1 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1.2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各部门、人员在财务会计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会计机构 、会计人员的管理

2.1 公司设立财务部作为财务会计机构 ，财务部的职责：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财会人员的管理、指导检查各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做好与仓库部门的对账工作，指导仓库保管员建账、对账；指导车间统计员做好工时、材料消耗额编制工作、建立车间工序流转程序、建立适合自己企业需求与发展的成本核算模式、制定成本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当好领导的参谋。

2.2 财务部下设财务科、供应科、仓储科、审计科；岗位设置为：部长、科长、主管会计、各岗位会计、出纳员、成本核算员、采购员、内勤管理员、保管员。

2.3 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持证上岗。

2.4 财务会计人员调换工作时，按会计法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原材料库、产成品库的核算工作和车间统计工作，由财务部门负责业务管理。仓

库保管员，车间统计员调换工作时，由财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交接手续。

2.5 财务会计人员、仓库保管员、车间统计员实行定岗、定人、定责制度，按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劳动报酬。

第三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3.1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3.2 现金管理

3.2.1 现金出纳会计要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现金的管理规定。要严格控制费用报销和个人借款，个人借款、对外付款等要实行总经理一支笔签字批准制度，要有经办人员签字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注明用途。总经理外出或因生产经营急需等特殊情况下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也可签批，但是总经理归来后补办有关手续。

3.2.2 出纳员不得兼管有关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账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收付款凭证的内容必须完整、合法；报销凭证必须是国家印制的发票及单据，不得使用白条或其他不规范的凭证报销各项费用，凭证经审核后方可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

日记账要逐日结出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月末与总账相核对。出现长、短款且又无法查明原因的，长款归公，短款由责任人赔偿。

3.2.3 有关人员因公外出时要做好出差登记，方可到财务部门预借差旅费。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3.2.4 企业可根据业务大小核定合理的库存现金限额（三天零用量），当日收取的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留存超限额的过夜现金，以确保财产的安全。

3.2.5 企业职工报销费用时，出纳人员要及时扣除各种借款，不允许职工长期占用企业资金，各种借款条月底必须入账，不允许出现跨月白条顶库现象。

3.2.6 现金出纳是企业的资金结算中心，企业应将营业收入、下角料变现，职工罚款等款项及时交付财务部门，以便及时处理账务。

3.3 银行存款管理

3.3.1 会计人员要认真执行《银行结算办法的暂行规定》，银行支票等结算凭证和印鉴要由两人分开保管。

3.3.2 财务人员要严格银行存款支出控制，银行付款必须经总经理批准，手续齐备，不准携带空白支票外出，确须携带空白支票外出者，须经领导批准，办理领用登记手续，要建立支票领用登记簿，空白支票必须填写日期并在预计最高金额位画人民币符号，因使用支票不当造成企业损失时，应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携带空白支票办理结算后，要当天将存根和有关凭证带回，并到财务部门及时结算，不准将空白支票留存其他单位。凡前账未清者，不准再领用支票。

3.3.3 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逐日登记，每日结出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调整未达账项，出现长期未达账项时要查明原因，上报领导。

3.4 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管理

3.4.1 企业要根据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户别设置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即按债务人的具体名称设置登记明细分类账，不准笼统的以地名代替。应收账款的发生和确定必须有索取价款的凭据（包括合同、收到条、欠款条以及业务经办人员的保证

书等），不得单方入账。

财务部门要会同供应、销售部门建立健全销售商、供应商的客户档案。

3.4.2 各项债权，债务要定期进行清理核对，每年最少进行一次发函或派员核对，每季末要编制账龄分析表，并上报有关领导。对发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应收款项，按照谁经办谁回收的原则，损失者或已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实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由当事人按责任赔偿相应损失后及时处理账务。

3.4.3 收回的账款要及时上交财务部门，如发现货款已被私自挪用不交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3.4.4 企业要严格控制内部职工的业务借款和生活借款，健全借款审批制度，职工调离时财务部门应当与其他部门搞好各种债权债务的清算工作。

3.4.5 支付预付账款必须有合同、协议书等书面文件，根据合同需预付账款时，须经办人签章，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付款，并同时向财务部门提拱有关合同协议书等有关材料。

3.4.6 本企业采用坏账准备金制度，每年年末按应收账款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金，年终调整。

3.5 存货的管理

3.5.1 存货是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要材料如钢板、焊材、钢管、原料油等；辅助材料如扎丝、油漆、螺栓、螺帽等；备品备件扳手等；福利劳保类如扫帚、手套、毛巾、肥皂、洗衣粉等；其他类。

3.5.2 存货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3.5.2.1 原材料的购入价格包括买价，装卸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损耗，入库前的挑选费，市外运输费，保险费以及缴纳的税等。

3.5.2.2 原材料出库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材料的成本。

3.5.3 原材料的购入

材料购入必须持有生产或仓库、供应部门的购物申请单，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到财务部门借款。严禁无计划采购，超定额库存。

3.5.4 供应部门按购物申请单所购材料送达企业后，须持总经理签批的采购单、购货发票，购销合同（协议）合格证等到质检部门（化验）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一式两联检验报告单随发票到仓库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3.5.5 仓库部门在将材料验收入库前，应详细核对发票所载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与实际是否相符，同时对照检验（化验）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填制材料验收入库单，并对无名牌的配件用口取纸载明名称、规格、型号。

3.5.6 材料验收入库单一式三联，一联留存做为仓库部门记账凭证，一联随发票及采购单等经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部门处理账务，一联为供货方证明。

3.5.7 对于货已到而发票未到的材料，仓库部门可以根据检验单据办理临时入库，做好入库材料台账登记工作，填制一式三联估价入库单，仓库留存一联据以入账，一联送交财务处理账务，月初用红字入库单冲回估价入库，待发票到达时填制正式入库单。

3.5.8 材料出库管理

3.5.8.1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设计预算用料开具领料单，由统计员填制，填制内容要全面、真实、准确，领料单用途要根据生产计划填清产品批号，作为归

集成本费用的依据，领料单一式三联，车间统计一联，财务一联，仓库一联，超出预算或计划处的用料由生产部长签批，月底统一报总经理审批，非生产性的用料属售后服务的由营销部提出申请，其他用料，由行政部提出申请，会计开票经总经理签批后，仓库方可发货。

3.5.8.2 月末车间统计根据材料领料单编制材料消耗汇总表，仓库部门编制材料出库汇总表，车间、仓库与财务部门都要对账并核对相符。

3.5.9 产品入库管理，车间产成品生产完毕，要会同仓库、质检部门填制检验合格单，仓库据以填制产成品入库单，产成品入库单一式三联（注明生产令号）；一联仓库记账，一联送交财务，一联送车间统计据以核算工资等各项考核指标。

3.5.10 产成品出库管理，仓库部门根据盖有财务专用章的发货单或提货联据以发货，同时在出门联签字，保卫人员只有见到盖有财务专用章并且有仓库人员签字的出门证方可对车辆等运输货车检查放行，月末时，由保卫人员、仓库人员将提货联，出门联汇总，于每月 30 日前到财务部门核对相符后据以存档。

3.5.11 仓库部门要做到见单付货，及时登记有关账簿，设立材料、产成品收、发、存明细账或暂收货台账，严禁白条顶库现象。

3.5.12 月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管理。月末生产部和车间统计员要搞好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盘点、登记工作，及时编制、报送盘点登记表，确保月末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5.13 凡大宗原材料都要签订购销合同，使用票据结算，各种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后，不论是否付款，都要在入库时填制入库单，将发票或入库单交财务处理账务，以便真实反映各项债权债务，以避免发生账外资产。

3.5.14 各部门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一律采用五、五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对于能多次周转使用或长期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办公用品（桌、椅、档案橱等）各种工具等，必须在领用时由总经理签批，行政部总务科按部门（人员）进行登记，生产用具由生产部长签批，设备管理员及仓库同时进行登记并建立在用低值易耗品登记簿，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丢失谁赔偿。

3.5.15 企业应加强对已销产成品退货、返修制度的管理，建立完善的退货、返修审批制度，实行退货、返修产品的责任倒查制度，属于生产部门、质检部门、销售部门或运输部门、仓储部门的责任查证属实，落实赔偿份额（原则上责任全额赔偿）。

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货物销后退回的，必须有购货方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退货证明，否则，不予办理退货手续。

3.5.16 企业存货必须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最少在年中、年末进行两次全面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或报废的存货要分类填制盘盈盘亏表。对于出现盘盈、盘亏的材料物资要及时查明原因，报公司领导批准处理并及时调整账务，以保证账实相符；对于盘亏、毁损物资能查明原因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

3.5.17 代销商品的管理。财务部门要建立代销商品明细账和保管账，及时与对方对账以确保账账、账物相符，同时要与代销单位签订代销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3.5.18 包装物的管理。企业外销产品所用包装采用押金制度，本市区内押金期限为 15 天，市区外 30 天，过期包装物原则上不再退款，企业转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3.5.19 委托加工材料的管理

本公司设置“委托加工材料”会计科目核算外协加工材料的材料成本、加工费、运费、装卸费等实际成本费用。

3.5.19.1 企业需外出加工材料时，必须办理有关出入库手续，由业务经办人员到财务部门开具外出加工材料通知单。通知单一式三联，财务一联、仓库一联据以发货，受托单位一联。财务、仓库、供应设立专账，月底核对。

3.5.19.2 业务经办人员到受托单位后，应将外出材料加工通知单交由受托单位签收后带回财务部门。

3.5.19.3 外出材料加工完毕后，由业务经办人持发票到检验部门检验后由仓库部门办理委托加工材料验收入库手续，然后持有关单据到财务部门办理报账及核销事宜。

3.5.19.4 委托加工材料的买价加工费、运费以及有关税金等计入委托加工材料成本，按实际收回数量，重新计算入库单价。

3.5.19.5 委托加工材料原则上要与受托单位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以明确价格、质量、交期等责任。

3.5.20 其他存货物、资管理。氧气、乙炔等出入库手续按原材料的有关出、入库手续办理。

3.5.21 因特殊原因，临时借用工具或材料，属生产用由生产部长签批，不得带出公司大门以外，需带出或外单位借用时，按 3.5.19.1 办理手续（注明用途、单位、经办人、地址、电话及归还日期），并由总经理签批归还时由仓库检验无损，办理有关部门核消手续，到期不还先由仓库督促，通知二次不还时报总经理。因业务关系需要或其他非生产需要材料出库实行总经理签批制。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

4.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单位价值超过 1000 元的设备器具，

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必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3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做为固定资产。

4.2 企业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的安全使用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盘点制度和折旧计提制度。

公司财务要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并制定固定资产目录，生产车间安全设备科应当建立固定资产使用登记卡。

4.3 固定资产的计价

4.3.1 外购的固定资产，不需安装就可直接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发票价格和运输费用价格为固定资产记账价格，对于外购需安装、调试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购价格加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合理有关的费用为计账价格。

4.3.2 需外单位承建的基建工作或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时，承建单位要搞好预算工作和合同的签订工作，基建合同和预决算书要送财务部门留存一份。

购置机器设备时要搞好市场调查，搞好设备的技术分析和经济性分析。

4.3.3 对已经竣工交付使用的未办理决算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等，要根据预算书或合同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工程决算后，再调整原估价和已提折旧。对于现已使用而没有档案资料的固定资产（没有建账）可以采取重置价进行入账。

4.4 折旧方法。我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30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车辆折旧年限为7年，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等为5年。

4.5 本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5%.

4.6 全部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一次，由财务部牵头生产部设备科、行政部总务

科参与，具体盘点时间由财务部根据年终决算的要求决定。

第五章 负债管理

5.1 企业的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以及预提费用等。

5.2 企业各种流动负债应按期偿还，以提高企业信誉和知名度，按期发放 工资，无特殊原因职工工资必须于次月十五日前发放，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增加企业凝聚力。

5.3 企业购进货物应付未付的款项，业务经办人员应及时将发票等有关单据送交财务部门，以便及时处理账务，正确体现企业负债，正确核算材料物资等的计价和产品成本。

第六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管理

6.1 本公司按照制造成本法核算产品成本。

6.2 本公司产品按订单生产，以生产部门下发的生产通知单为核算依据，以批量法为核算方法结合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6.3 生产部门要与财务部门积极配合，产品生产通知单应按购货单位，产品规格型号，下发生产批号。车间统计以生产批号填制领料单来领用原材物料，月末以生产批号为基本单位汇总原料、动力和人工的消耗。企业财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分门别类地制订科学合理的材料、动力消耗定额及计件工资和产品质量指标，制定有效措施将工资与产量、质量、消耗联系起来，以提高劳动效率，降低材料和人工消耗，逐步实行目标成本管理，加强对成本的比较与分析，为创造一个高效、低耗的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6.4 成本与费用要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计提。要正确划分和核算各项成本费用，

严格按规定的核算内容和要求使用跨期摊销账户（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等）。

企业制定合理完善的定额费用和报销制度，本企业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都要按规定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并进入当期损益。

有关费用报销程序和标准的制度由财务部另行制定。

第七章 收入、利润和税金的管理

7.1 企业销售收入实现的标志是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对于现款交易实现的销售收入，由开票员开票后到出纳会计交款后方可凭盖有款收讫章的提货联及发货清单到仓库提货，仓库凭此发货并签发出门证。

凡赊销产品，一律实行领导签批制，领导签批后方可到开票处开具产品发货通知单办理有关手续（写好欠条、办理担保、登记好客户档案）。

7.2 已销产品的降价，必须由总经理等有关领导签批后，方可到财务部门办理冲账手续。

7.3 企业要按税法规定正确计提各种税费，准确核算和反映各项税金的提取和上交。每月 10 号前将计算正确的有关税务报表上报有关税务部门。

7.4 利润总额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销售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销售利润=产品销售利润+其他销售利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其他销售利润=其他销售收入-其他销售成本-其他销售税金及附加

7.5 企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7.6 企业实现利润后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利润应按以下顺序分配：

1、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2、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八章 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和发票的管理

8.1 根据会计工作一致性和可比性原则，本公司结账时间为每月 30 日下午 6：00 为结账时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有关附注报表应于次月 8 号前上报公司总经理及有关部门。

8.2 本公司和各控股公司，应分别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企业之间要实行严格的财务制度，严禁混报乱报费用现象。企业之间往来账可设“内部往来”科目核算有关经济业务，企业的资金、物资往来要办理有关转账手续。

8.3 公司所有购进货物，原则上 200 元以上都须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水、电、运输费、油料费和维修车辆时都要利用增值税（或合法）发票结算。

8.4 企业出入库单、收据等有关凭据采取领用登记制度，用完的有关单据存根及时交回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要认真检查，凭旧本领用新本不得乱领乱用有关单据。

8.5 销货发票（含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货通知单）要有专人到税务机关领取。开票、制单、保管、登记实行专人负责制。财务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票据的登记制度，严禁向非购货单位开具发票。

8.6 本企业根据 2001 版《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会计科目。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9.1 本企业要搞好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财务部门应于每月月末将有关会计凭证等会计档案装订成册，做好封面整理入档。

9.2 企业财务部门建立会计档案目录，严格档案调阅手续。

9.3 企业财务人员、保管员、统计员调动工作时必须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造具移交清单，分清前后责任，确保会计档案的连续完整。

9.4 会计档案的保管年限：会计凭证类 15 年；总账 15 年、明细账 15 年、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25 年、辅助账簿 15 年、固定资产卡片（清理报废后）5 年；月、季度财务报告 3 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永久；会计移交清册 15 年、会计档案保管清册永久。

第十章 罚则

10.1 对现金出纳会计违反 3.2.1 之规定，一经查处每笔业务处罚现金出纳会计 5 元。

10.2 对违反 3.3.1、3.3.2 款责任人，一经发现或查处每次罚款 10 元。

10.3 公司往来账会计违反 3.4.2 款，对责任人每次罚款 20 元。

10.4 对仓储管理员违反 3.5.5 款，每次处罚责任人 10 元。

10.5 对违反 3.5.8.1、3.5.8.2 款，对有关责任人每次罚款 20 元，并限期在 2 天之内完成（统

计员和仓储人员）。

10.6 反 3.5.10 款之规定，对仓储人员及保卫人员每次罚款 20 元。

10.7 对仓储管理人员违反 3.5.11 之规定，处罚直接责任人每次 20 元。

10.8 对车间统计员违反 3.5.12 之规定，处罚直接责任人每次 20 元。

10.9 对会计报税人员违反 7.3 之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并自行承担滞纳金。

10.10 对违反 8.1 款之规定处罚直接责任人每日 10 元。

10.11 对开票人员违反 8.5 款之规定，每次处罚责任人 20 元。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不完善之处另行文补充规定，凡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制度为准。

11.2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2026__年__8__月__11__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 20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电话：18120789183

日期：__2026__ 年__8__ 月__11__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报告编号： 20260809132423218 67V85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0913242321867V85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09日 13:24:23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1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20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80913242321867V85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09日 13:24:23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正文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1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20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607/411330/04/01/55751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许可证书名称：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2607/411330/04/01/557514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31
有效期自：	2026-07-3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许可机关：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456M

数据来源单位：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456M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JY24113300139300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24113300139300

许可决定日期： 2025-10-21

有效期自： 2025-10-21

有效期至： 2029-08-06

许可内容：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樑	1304231975****19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pmm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30MADEHN8937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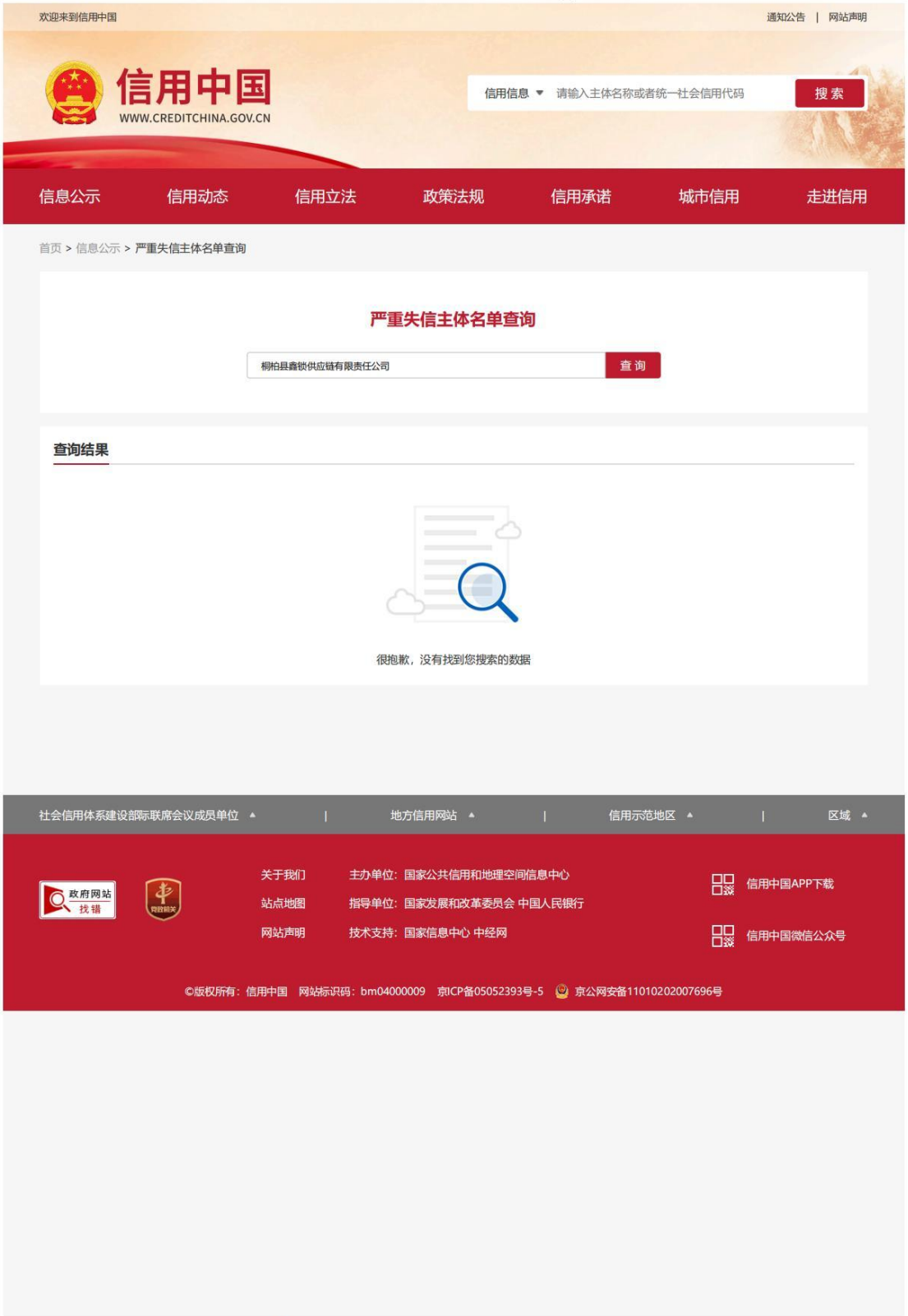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桐柏县鑫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其他资格证明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EHN8937

法定代表人：张果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 20 号、18120789183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本单位就参与本次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书面声明：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作为本次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2026__年__8__月__11__日